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
承辦人：蔡孟臻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Q8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
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42205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軟組織超音波檢查」等4項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院114年10月20日校附醫管字第1140007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核定貴院申請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
(一)新增「軟組織超音波檢查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800元整。

(二)新增「超音波引導激痛點注射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(三)新增「儀器輔助體適能檢測/次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800元整。

(四)新增「儀器輔助體適能治療/次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800元整。

三、有關上開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公開揭示於院內櫃檯等明顯處及所屬網站供病患查閱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



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  
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  
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電 2026/02/05 文  
交 08:25:06 章

裝

訂

線



企劃管理室 115/02/05



1150000871

## 輔大附醫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50000871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軟組織超音波檢查」等4項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覆，本院於114/10/20發函申請自費項目4項核定結果。 二、依來函說明段三，本次核定4項之自費項目需提供紙本、網站之公告，奉核後敬會醫療事務室業務組協助辦理。	<div data-bbox="1090 398 1294 450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金劃管理室 組員 邱亭瑢代</div> <p>115/02/05 11:31 謝碧芬</p>
	<div data-bbox="1090 566 1294 618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金劃管理室 室主任 王茹瑩代</div> <p>115/02/05 11:46 林彥君</p>
一、擬如本室邱員所擬，此為衛生局函覆同意本院4項目之自費報局作業，敬會醫事室惠予協助公告。 二、奉核後以公布欄通知本次核定自費項目之開單科別。	<div data-bbox="1090 712 1294 763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金劃管理室 室主任 王茹瑩</div> <p>115/02/05 12:08</p>